

类别：B

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签发人：陈爱民

宝发改函〔2020〕133号

对市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第211号 建议的答复函

赵永利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大力支持渭滨区发展飞地经济的建议》（第211号）收悉。感谢您对渭滨区发展飞地经济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现对您的建议答复如下：

“飞地经济”是推动开发区发展的一种创新模式。市委、市政府高度重视开发区的发展，及时出台了《关于加快开发区发展的实施意见（试行）》（宝发〔2019〕15号）。鼓励开发区创新运营模式，支持开发区跨区域共建产业园区，探索“飞地经济”新模式，鼓励发展空间受限的县区在开发区建设“飞地园区”。通过改革创新、开发引领、产业聚集，把开发区打造成高质量发展的新标杆、改革开放的新高地、绿色发展的新样板。

按照市政府《关于制定加快开发区发展相关实施办法的通知》要求，我委联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财政局、税务局、统计局等

相关部门认真学习支持“飞地经济”发展相关政策，遵循“政府引导、市场运作；优势互补、合作共赢；平等协商、权责一致；改革创新、先行探索”基本原则，提出了《宝鸡市推进“飞地园区”发展暂行办法》初步意见稿，由市政府办牵头，在不同层面广泛征求各方面的意见。

市政府根据全市“飞地园区”发展实际，要求土地资源紧缺、发展空间受限的渭滨区、太白县要创新发展思路，结合产业发展需求，拟定发展“飞地园区”方案，先行先试，创造经验。要求涉及项目管理和规划、土地供应、基础设施建设、财税收入分成和统计考核、扶持政策、优化提升营商环境的市发改委、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财政局、税务局、统计局等部门指导和配合对口县区政府及相关部门进一步研究支持“飞地园区”的相关政策。待条件成熟后适时出台相关推进办法。

按照市政府的要求，我委将进一步研究学习发展飞地经济相关政策，学习借鉴外地发展飞地经济的做法经验，发挥执行产业政策、项目管理规划和资金扶持支持等职能作用，推动我市“飞地经济”健康发展。

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0年7月30日

(联系人：赵义文，电话：3262616)

抄送：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，市政府督查室。